

一、 法令規定

Q1:實價登錄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重點有哪些?

A1:實價登錄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重點包括:

- 買賣申報責任調整:修法前由地政士或權利人或不動產經紀 業申報,修法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規定,實價登錄申 報義務人明訂為權利人及義務人,即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。
- 2. 買賣申報時機提前:修法前係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,向主管機關申報。修法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規定,提前至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併同申報實價登錄。
- 3. 罰則輕重區分:修法前一律按次裁罰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, 修法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規定,經限期7日內申 報仍未報且已登記完竣、及價格資訊不實者按次裁罰3萬以 上15萬以下罰鍰;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經限期改正而未改 正者按次裁罰6千以上3萬以下罰鍰。



Q2:實價登錄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後何時施行?倘交易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 日的買賣案件,如何辦理實價登錄?

A2: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5126B 號函,實價登錄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,說明如下:

- 1. 新舊制適用以登記收件日作劃分,即109年7月1日前申請 買賣登記案件者,適用舊制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 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;反之於109年7月1日(含當日) 後申請買賣登記案件者,適用新制應於至申請登記案件時併 同申報實價登錄。
- 2. 如:交易日期為109年6月2日的買賣案件,倘於109年6月15日至地所申請買賣移轉登記並於6月18日辦竣,應於109年7月17日前申報實價登錄(舊制);倘於109年7月1日至地所申請買賣移轉登記,則應當日申請登記時併同申報實價登錄(新制)。

- 二、 登錄實務
- Q1.:權利人或義務人有2人以上時,應如何填報?
- A1:權利人或義務人有2人以上時,第2位以後(含第2位)請於申報 書次頁附表填寫統一編號並簽章;附表欄位不足時,請自行擴充, 並於騎縫處由買賣雙方中任一人或代理人蓋章。
- Q2.: 賣方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時(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),應如何填報?
- A2: 賣方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(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不同意處 分之共有人),建議仍需填義務人資訊,惟該賣方得免簽章。
- Q3. : 購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政府公開標售或讓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不動產之登記,應如何填報?
- A3:凡屬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11款規定(土地法第17條第2、3項、 土地法第20條第3項、土地法第73條之1、地籍清理條例第11、 37條或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規定),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開標售或讓售不動產之買賣登記,依規 定得由賣方單獨申請賣賣移轉登記者,建議比照登記申請書填寫 義務人資訊,賣方得免簽章。



Q4.:有關買方或賣方死亡時,應如何填報?

A4:可分賣方死亡、買方死亡、或買方賣方均死亡三種樣態說明:

- 賣方死亡:倘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102條規定,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,賣方得免簽章。
- 2. 買方死亡:倘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102條規定,買方死亡時, 由其繼承人會同賣方申請買賣登記。辦理實價登錄申報,亦 由原買方之繼承人會同賣方辦理實登申報。
- 3. 買方、賣方均死亡:倘適用內政部80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8078465號函,賣方及買方均於申請登記前死亡者,得由買方之繼承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。辦理實價登錄申報亦由買方之繼承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,賣方得免簽章。

Q5.:倘交易總價包含土地增值稅或其他約定費用時,應如何填報?

A5:交易總價如含其他約定費用,該欄位仍應依契約買賣總價款(含車位)填寫。例如:買賣總價款(含車位)1200萬元,內含裝潢(200萬元)、稅費(80萬元),則另於備註欄第1項「交易總價包含下列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費用」填寫。如果該項其他約定費用無法自交易總價拆分價格者,勾選後免填價額。



Q6.:單獨車位交易,應如何填報?

A6:交易總價及車位資訊均須填寫,交易總價等於車位總價,並勾選 備註欄第8項「僅車位交易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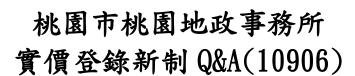
Q7.:「車位面積」如何填報?

A7:車位面積原則上係填載該車位之持分建物面積,請依登記(簿) 謄本所載資料分別填載,並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 位;如未於登記(簿)謄本記載或無法計算者免填(非填0)。

Q8. : 親戚、朋友間或其他關係人間交易,應如何填報?

A8:此類案件,應勾選備註欄第2項「關係人間交易」,交易總價部 分依下列情況填寫:

- 1. 訂有買賣契約者,交易價格應依契約內容填報。
- 未訂買賣契約,但有約定交易價金者,應依實際交易價金填報。
- 未訂買賣契約,且無約定交易價金者,交易價格欄位應填 0
 元。





Q9.:雙方合意解除買賣契約,且無再簽訂契約書時,應如何填報?

A9:雙方合意解除而無買賣契約書之案件,申報書交易總價欄位應填 0元,並於備註欄第5項特殊交易情情況、條件:勾選「雙方合 意(法院判決)解除契約」。

Q10.:申報書用印時,需與登記案件用印章一致嗎?

A10:實價登錄申報書不需與買賣登記案件用印章一致,亦無要求義 務人需以印鑑章用印辦理申報。

Q11.:實價登錄申報之代理人需要具備地政士資格嗎?

A11:實價登錄申報之代理人無需具地政士資格,申報義務人(買賣雙方)可委託任意第3人(具行為能力)代理申報。

Q12.:實價登錄申報之代理人,需與登記案件代理人相同嗎?

A12:實價登錄申報之代理人與登記案件代理人可以不同,惟仍需於申請買賣登記案件時併同申報實價登錄,故買賣登記案件與申報實價登錄之各代理人須同時至地所送件,並由櫃檯核對各代理人身分。



Q13.:如以委託書、或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委託代理實價登錄申報,並以 A2 方式申報,但於取號列印後發現填載內容有誤,能 否以手寫方式修改後蓋章送件?

A13:有2種修改方式,說明如下:

- 1. 於 A2 紙本以手寫方式修改,修改處需代理人用印確認,再比照 A3 方式重新取號送件。
- 2. 重新線上申報,可匯入原先儲存之 XML 檔,再進行修改,修 改完成後需重新取號,列印出紙本仍需由代理人重新用印。

Q14.:實價登錄申報代理人應如何認定其具有代理資格?

A14:代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可認定其有代理資格:

- 1. 經由全體買賣雙方及代理人簽章之委託書。
- 實價登錄申報書上填載代理人欄位並簽章,且經由全體買賣 雙方簽章。
- 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委託代理人一併代理申報實價登錄字樣,並經由全體買賣雙方簽章。
- 4. 其他足以認定代理資格之證明文件。